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鄧珮娟

被告 吉祥食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嘉偉即翁瑞騏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徵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翁瑞騏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翁嘉偉即翁瑞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